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8)良字第044號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版「出國旅遊防疫安全」文案1則，請會員旅行社參考應用並向旅客宣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8年2月12日觀業字第1080902704號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8年1月30日疾管檢字第1082100029號函辦理。
2.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流感等旅遊相關傳染病防治，更新旨揭文案內容如附件，於第一項增列「…並適度自備口罩、防蚊液及乾洗手液等防疫用品」，以備出國期間防疫需求。
3. 新版「出國旅遊防疫安全」文案已置該局行政資訊系統/消保事項專區/旅行業/其他宣導事項/出國旅遊防疫安全/；網址：<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/>，請轉知會員旅行社加註於旅客行前通知事項或透過網站等管道宣導，以強化出國旅客防疫認知。
4. 請會員旅行社依前揭事項配合辦理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

出國旅遊防疫安全

1. 出國前，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查詢國際疫情資訊及防疫建議，或於出國前 4 至 6 週前往「旅遊醫學門診」接受評估；並適度自備口罩、防蚊液及乾洗手液等防疫用品。
2. 旅途中或返國時，曾有發燒、腹瀉、出疹或呼吸道不適等疑似傳染病症狀，請於入境時主動告知機場檢疫人員；返國後 21 天內，若有身體不適，請盡速就醫，並告知醫師旅遊史及接觸史。
3. 傳染病預防措施：
 - (1) 用肥皂勤洗手、吃熟食、喝瓶裝水。
 - (2) 有呼吸道症狀應配戴口罩。
 - (3) 噴防蚊液，避免蚊蟲叮咬。
 - (4) 不接觸禽鳥、犬貓及野生動物。

※ 更多旅遊醫學相關資訊請查詢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<https://www.cdc.gov.tw> 「國際旅遊與健康」專區，或撥打**防疫專線 1922**（國外可撥+886-800-001922）。